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APEC「第 20 屆電氣及電子設備  
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暨研討會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侯技士建綸

派赴國家：菲律賓宿霧市

出國期間：10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19 日

## 摘要

本局分別於本(104)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代表我國出席假菲律賓宿霧市 (Cebu, Philippines)舉辦之「APEC/SCSC JRAC 研討會：強化落實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APEC/SCSC JRAC Seminar: 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EC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及「第 20 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20<sup>th</sup>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eeting)」，並於該研討會主講「施行電氣及電子設備檢驗法規之議題及解決方案(Issues and the Solution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EEE Regulation)」一題，介紹我國商品檢驗法修法歷程、電氣及電子產品檢驗制度、EE MRA 洽簽狀況、執行遭遇問題(如：商品號列核判、檢驗測試委託民間辦理、事故通報等)及相應解決方案等。另外，本局亦按例於本(20)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中分享我國電氣及電子產品檢驗制度現況，並與各參與會員經濟體討論目前 APEC EE MRA 之參與情形、執行細節等議題。

關鍵字：APEC，SCSC，JRAC，EE MRA，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

##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7
參、心得與建議.....	29
肆、附錄.....	33

## 壹、目的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其英文全名為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縮寫為 APEC，於 1989 年成立，會議成員皆以「經濟體」(economy)名義加入，係一採共識決且為自願性不具拘束力之會議。

我國係於 1991 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目前共計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 MEs)參與，佔全球約 41%人口(大於 27 億)、44% 全球貿易總額及 54%的全球 GDP 比率。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係在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指引下運作，進而引導其下之委員會(Committee)、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及任務小組(Task Forces)推展相關倡議之工作項目。目前 SOM 底下共有 4 個委員會，分別係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及 SOM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OM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CE)；而 SOM 每年召開 3 次至 4 次會議，由輪值主辦之會員經濟體擔任會議之主席。

本(104)年 APEC 係由菲律賓擔任主辦會員經濟體，在主題「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e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之下，拓展出「提升區域經濟整合(Advanc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提升中小企業在區域及市場參與(Foster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 and Global Markets)」、「投資人力資源發展(Investing in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以及「建立永續且具韌性之社區(Building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Communities)」等四大優先領域，並由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推動相關專案及工作計畫。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RAC)創立於 1996 年，係屬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下之特設專家工作小組(ad hoc Expert Working Group)。1997 年，鑒於各會員經濟體之電氣及電子產品相關強制性檢驗規定皆有不同，為避免重複測試及降低進入市場時間，並促進電氣及電子產品之貿易便捷，各會員經濟體始於 JRAC 會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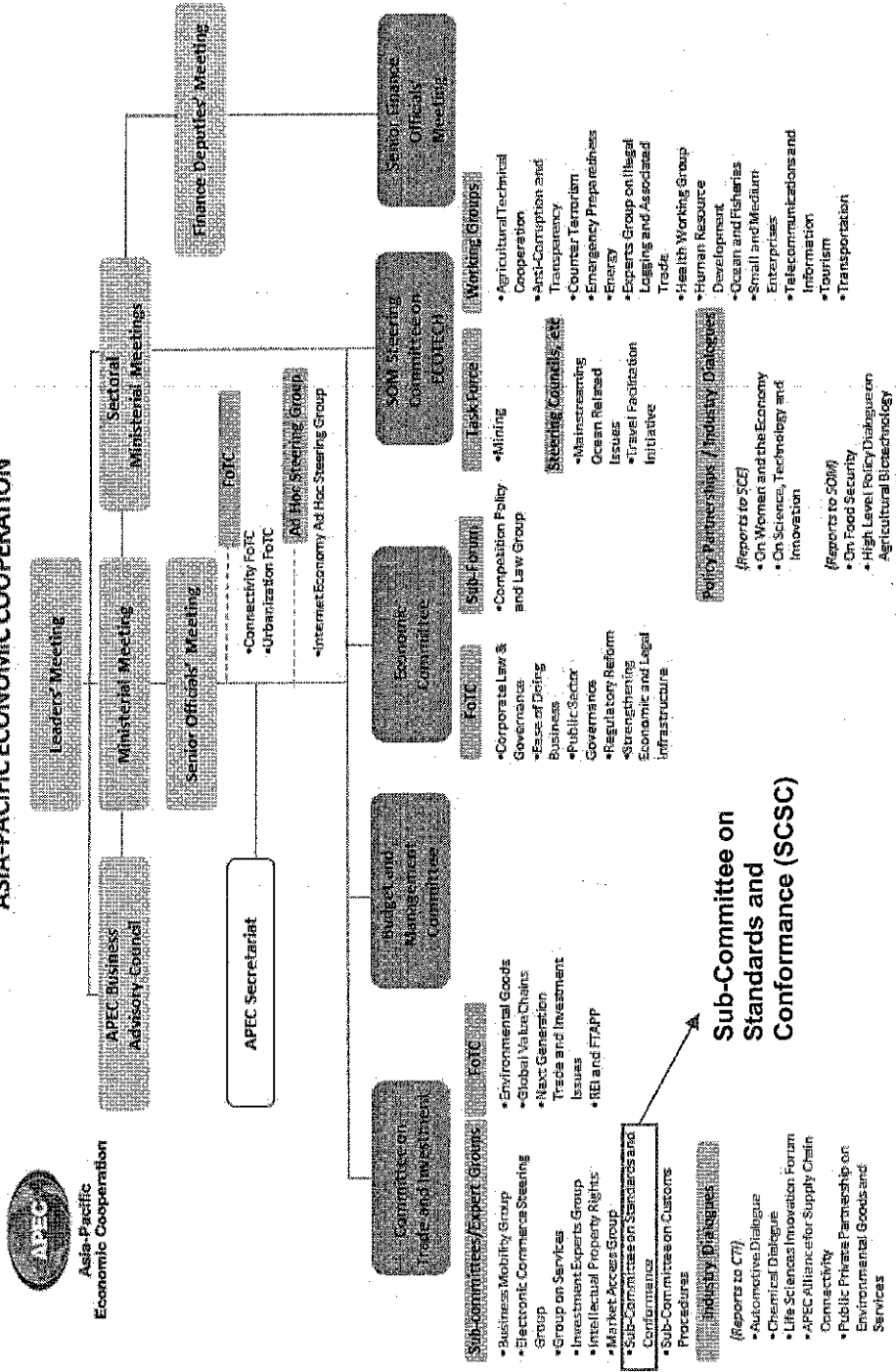
展開相關議題之研商。

1999年8月假紐西蘭羅托路亞市(Rotorua, New Zealand)召開之 SCSC 會議中，各會員經濟體確立並採納 APEC「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簡稱“APEC EE MRA”)文本，針對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部分，分為3階段合作架構，第1階段為「資訊交流(Information Exchange)」，第2階段為「測試報告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 Reports)」，而第3階段則為「驗證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Certification)」；於2000年，10個會員經濟體宣布加入第1階段後，協議乃生效實施。

除此之外，各會員經濟體亦以 APEC 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為交流平臺，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等活動，並分享電氣及電子設備之相關管制經驗、法規現況更新、風險評估機制探討以及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如：東南亞國協)或國際標準組織(如：國際電工委員會)之 EE MRA 執行經驗等。

目前我國已加入 APEC EE MRA 之第1階段「資訊交流」，為履行我國加入該合作階段之義務，本局積極參與各屆 JRAC 會議，分享我國電氣及電子產品檢驗制度之現況，並與其他會員經濟體探討 APEC EE MRA 之未來推展方向及執行細節等議題，期藉由此會議，除能瞭解各會員經濟體檢驗制度實施現況及革新方向外，亦可適時爭取我國在國際場域貢獻及曝光的機會。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a number of sub fora exist as part of the APEC Structure however are not reflected in the chart.  
 \*\* TBA stands for to be agreed.

圖一、APEC 組織架構圖(參考自 APEC 官方網站)

## 貳、過程

本屆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Related Meetings, SOM 3)假菲律賓宿霧市(Cebu, Philippines)舉辦，會議期間為本(104)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6 日。本局於本次 SOM3 期間參與之會議如下：

- 104 年 8 月 25 日，「APEC/SCSC JRAC 研討會：強化落實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 (APEC/SCSC JRAC Seminar: 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PEC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20 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20<sup>th</sup>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Meeting)」。

起訖日期	天數	到達地點	工作內容
104 年 8 月 24 日	1	台北至菲律賓宿霧市	啟程，搭機至菲律賓宿霧市
104 年 8 月 25 日	1	菲律賓宿霧市	參加「APEC/SCSC JRAC 研討會：強化落實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
104 年 8 月 26 日	1		參加「第 20 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7 日	1	菲律賓宿霧市至台北	返程，搭機返回台北

### 一、APEC/SCSC JRAC 研討會

#### 1. 會議簡介

去(103)年 8 月 10 日假中國大陸北京召開之第 19 屆 JRAC 會議，各參與會員經濟體決議於召開第 20 屆 JRAC 會議前，將舉辦研討會，以強化各參與會員經濟體熟悉 APEC JRAC 以及 APEC EE MRA 之運行架構。

因此，在本(104)年 JRAC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本年由印尼、日本、韓國、菲律賓代表輪值擔任)之籌劃下，於本年 8 月 25 日召開 JRAC 研討會並以「強化落實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為主題，規劃

5 項討論議題，分別為：(1)「深入了解 APEC EE MRA (Advancing knowledge about APEC EE MRA)」；(2)「深入了解 APEC JRAC 職權範圍 (Advancing knowledge about Term of Reference of APEC JRAC)」；(3)「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之風險評估指引(ASEAN Risk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EEE)」；(4)「施行電氣及電子設備檢驗法規之議題及解決方案(Issues and the Solution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EEE Regulation)」；(5)「APEC EE MRA 工業界觀點(Industrial Perspective of APEC EE MRA)」。

## 2. 會議情況

### 2.1. 參與會員經濟體

本研討會共有 15 個會員經濟體代表參加(包含智利、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祕魯、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及越南)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代表。



圖二、參與 2015 APEC/SCSC JRAC 研討會之會員經濟體代表



## 2.2. 研討會開幕(Opening)

本(104)年輪值主席日本代表(Mr. Yoshiki WATANABE)首先對菲律賓宿霧市的舉辦單位表達感謝之意，並且歡迎所有的參與會員經濟體代表。主席亦感謝印尼擔任去(103)年的輪值主席，以及韓國擔任明(105)年主席的職位，另感謝 APEC 秘書處協辦本研討會。

主席說明於上(19)屆 JRAC 會議中，各會員經濟體同意於本(20)屆 JRAC 會議前召開研討會，而非產業界對話(Industry Dialog)，以增進並強化 JRAC 功能及討論。

另外，主席亦告知各與會代表，有關議題 5：「APEC EE MRA 工業界觀點 (Industrial Perspective of APEC EE MRA)」部分，因無自願主講代表，將從議程中取消。

## 2.3. 議題 1：「深入了解 APEC EE MRA (Advancing knowledge about APEC EE MRA)」

本議題係由紐西蘭代表(Mr. Peter Morfee)主講，其簡報重點摘要如以下幾點：

- (1) 雖然 JRAC 已完成 EE MRA 文本之商討，並擴展至含括法規合作 (Regulatory co-operation)的功能(如發展危害設備之通報機制)，JRAC 仍面臨許多挑戰，例如 APEC EE MRA 之參與程度下降，並且僅有少數的 APEC 會員經濟體經由簽訂雙邊協定互相交流；
- (2) 電氣及電子設備領域已發展出受國際認可並應用之指引，如國際調和標準、全球承認之認證系統，以及國際符合性評鑑系統，如國際電工委員會之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完全驗證體系(Full Certification Scheme, FCS)及防爆產品驗證系統(IECEEx)；
- (3) 符合性聲明制度(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及管制系統(Regulatory regimes)(如 ISO Guide)亦有國際標準可參考；
- (4) 全世界皆認定 MRA 有增進貿易、競爭力、科技及符合性之益處；

- (5) 以合理的程度來制訂管制措施(如風險評估機制)、適用合適的國際調合標準、認可管制市場國內外合格機構出示的測試及驗證結果，可認定係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
- (6) 欲評估 MRA 之有效性，應檢視需國際調和之管制領域如(1)航空器適航性(Aircraft airworthiness)、(2)醫療設備、(3)醫藥、(4)個人防護設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以及(5)採礦及危害區域設備等；
- (7) MRA 已發展至具備法規合作項目，例如中國大陸-紐西蘭 EE MRA 文本已落實含括紐西蘭出口產品之管制條款；
- (8) 目前外界要求 APEC 應於：建立有效的法規交流、積極參與、加速承認協定、集中於法規設計標竿(Regulatory design benchmark)以輔足 EE MRA 或建立政策顧問及技術機構所需之法規查核清單(Regulatory check list)等領域取得進展；
- (9) MRA 的成效取決於交流。相關機構與法規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比起單著眼於相互承認來的更為重要且有效。

除以上幾點，紐西蘭代表亦補充說明中國大陸-紐西蘭 EE MRA 係目前紐西蘭洽談過最為複雜之相互承認協議，其議題包含風險、法規等同性(equivalence)及國際標準之適用等，並亦有雙方法規系統不對等之問題。紐西蘭與澳大利亞及中國大陸簽署之 MRA 最為有效，其中紐西蘭-澳大利亞 MRA 係落實各類電氣及電子設備管制範圍之法規全面承認且幾近全面調和，並涵蓋共計 9 個法規主管機關之交流合作以及包含一項風險管理計畫。

紐西蘭代表於簡報完畢後，參與研討會之會員經濟體並無發表任何疑問或意見。

#### **2.4. 議題 2：「深入了解 APEC JRAC 職權範圍 (Advancing knowledge about Term of Reference of APEC JRAC)」**

本議題係由印尼代表(Mr. Muhammad Nukman Wijaya)主講，其簡報重點摘要如下幾點：

- (1) JRAC 開放所有 APEC 會員經濟體代表參與；

- (2) JRAC 主辦單位係由主席及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所組成；
- (3) 指導委員會係協助主席籌畫與協調相關倡議(initiative)以及會議之進行，由前任輪值主席、現任輪值主席、現任 SCSC 主辦經濟體代表、次任輪值主席所組成，並得包括任一屆輪值主席。；
- (4) JRAC 係提供法規研討、相關標準議題、電氣及電子設備之相關國際發展，以及法規主管機關間合作之平臺與機制；
- (5) JRAC 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員經濟體需自行負擔參與之相關費用。

除以上幾點，印尼代表亦補充說明 JRAC 鼓勵各會員經濟體更新法規資訊及制度架構，並且說明於 JRAC 會議舉行之前，主席將協同指導委員會進行會議規畫、議程籌備及訊息通報等作業；倘一年之期間內有舉辦額外的會議，將諮詢所有參與會員經濟體後，再由主席規劃會議議程。在指導委員會方面，則爭取確保 JRAC 會議將至少召開 2 天，並於召開 JRAC 會議前召開指導委員會之會議。另外，倘會員經濟體提出參加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或第 3 階段時，JRAC 將負責決定該會員經濟體是否已展現其符合 APEC EE MRA 之相關要求。

印尼代表於簡報完畢後，參與研討會之會員經濟體並無發表任何疑問或意見。

### **2.5. 議題 3：「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之風險評估指引(ASEAN Risk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EEE)」**

本議題係由菲律賓代表(Engr. Gerardo P. Maglalang)主講，其簡要說明 ASEAN EE MRA 以及 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調和法規制度(ASEAN Harmoniz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ory Regime, AHHEERR)，並報告「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風險評估指引(ASEAN EEE Risk Assessment Guidelines)」之概要、名詞解釋、風險計算、風險等級判定、符合性評鑑程序判定等內容，並說明風險等級計算及依其計算結果判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步驟。

除此之外，菲律賓代表亦補充說明目前正檢討「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風險評估指引」，以配合近期之發展，並適用於 ISO/IEC Guide 67 所建議之模式 1(System 1, 型式試驗報告)及模式 5(System 5, 工廠檢查及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

評鑑程序之風險評估工具；例如，「高風險」產品適用模式 5，「中風險」產品適用模式 1，而「低風險」產品則適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或其他合適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另外，於東南亞國協標準及品質諮詢委員會(ASEA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Quality, ACCSQ)與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部門委員會(Joint Sectoral Committee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SC EEE)之後續會議中將研商採用新版 ISO/IEC 17067 成為參考標準之議題。目前所有 ASEAN 會員國已判定共計 8 項共同產品具有相似之風險等級。

菲律賓代表於簡報完畢後，日本代表詢問目前 ASEAN 成員國參與落實該風險評估指引之情況。菲律賓代表回應該風險評估指引係屬持續進行的發展計畫，並預期將具體實施，例如 ASEAN 已判定 8 項具相似風險等級之共同產品，則預期成為落實該風險評估指引之候選品項，另外 ASEAN 目前亦考量不僅相互接受測試結果，亦接受其他符合性評鑑結果。菲律賓代表另指出一項產品在不同的 ASEAN 成員國中可能具有不同的風險值，其中考量產品風險程度之「N 值」(“N” value, 產品流通程度)，於不同的 ASEAN 成員國中各有不一。例如微波爐產品，可能於某 ASEAN 成員國中因流通程度較高而具有較高的「N 值」，因此有較高的風險計分(score)，而另一成員國可能因流通程度較低，導致風險計分較低，造成同一項產品在不同的成員國中，有不同的風險程度計分。

另外，韓國代表詢問「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風險評估指引」係參考自何項標準或指引，或是 ASEAN 自行發展。菲律賓代表回應 ASEAN 係參考歐盟之風險管理指引(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自行發展出其風險評估指引；另外，其風險評估指引不僅納入消費者或技術資訊，亦考量地理、政治及環境等其他因素。

最後，墨西哥代表詢問 ASEAN 成員國間可否考量之不同的因素及結果，並依據該風險評估指引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菲律賓代表解釋各 ASEAN 成員國得自行依據個別因素計算產品之風險計分，並建立其特定風險等級以管控產品，因此，產品之風險等級將因不同的 ASEAN 成員國而異。

## 2.6. 議題 4：「施行電氣及電子設備檢驗法規之議題及解決方案(Issues and the Solutions under the Operation of the EEE Regulation)」

本議題係由我國代表(本局侯技士建綸)主講，簡要介紹本局組織架構、商品檢驗法修法歷程、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系統、MRA 洽簽狀況、執行檢驗遭遇問題(如：商品號列核判、檢驗測試委託民間辦理、事故通報等)及解決方案等議題。

我國代表於簡報完畢後，香港代表詢問我國目前是否計畫與其他國家洽簽 MRA。我國代表回應目前正積極考量中。另外，新加坡代表詢問我國是否有對外公告市場監督時發現之事故案件。我國代表回應本局蒐集事故報告並評估合適的矯正措施；另外，任何可能造成事故的瑕疵商品召回訊息與及對應之矯正措施將對大眾公告說明。

## 2.7. 建議及討論(Comments and Discussions for JRAC Seminar)

日本代表感謝所有的議題講者，並表示本次研討會對於日本而言，是了解 APEC EE MRA 及 JRAC 的良好機會，而研討會亦有豐碩的結果，且期望明(105)年能夠持續辦理相關研討會事宜。

韓國代表感謝議題講者分享 MRA 等相關資訊，並表示對於高度仰賴貿易的 APEC 經濟體韓國而言，此研討會特別地有助益。韓國並期望未來能不單僅探討單一經濟體的議題，而更多有類似「ASEAN 電氣及電子設備風險評估指引」此類區域性發展議題。

## 二、第 20 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

### 1. 會議簡介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JRAC)，成立於 1996 年，任務係推廣及促進法規主管機關間之對話與合作，以及管理 APEC EE MRA 之運作；而 JRAC 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主要係提供會員經濟體平臺及機制，以討論法規及相關標準議題、電氣及電子設備之國際發展、促進電氣及電子設備領域主管機關間之合作，以及討論 APEC EE MRA 相關議題、資訊分享及作成決議。

JRAC 開放各 APEC 會員經濟體代表參與，其主辦單位係由主席及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所組成。JRAC 會議主席係以參與 APEC EE MRA 任一合作階段會員經濟體之英文字首(註：我國以"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 APEC，英文字首採"T"，而非"C"。)，依序輪流擔任，其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續任。

指導委員會則係協助主席籌畫與協調相關倡議以及會議之進行，由前任輪值主席、現任輪值主席、現任 SCSC 主辦經濟體代表、接任輪值主席所組成，並得包括任一屆輪值主席。在指導委員會的協助下，主席將於正式召開 JRAC 會議前，辦理規劃會場、議題籌備以及訊息通報等事務，而次任輪值主席則將擔任秘書，負責作成會議紀錄。另外，指導委員會將盡可能於 JRAC 會議的前一天開會確認正式會議之流程等安排。

## 2.1. 參與會員經濟體

本(20)屆會議共有 16 個會員經濟體代表參加(包含智利、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祕魯、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越南及美國)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代表。



圖三、參與第 20 屆 JRAC 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代表

## **2.2. 會議開幕(Opening)**

JRAC 輪值主席(日本)歡迎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參與本(20)屆在宿霧市舉行之會議，並感謝菲律賓為本次會議主辦會員經濟體及印尼擔任前(19)屆 JRAC 會議主席，且對指導委員會、APEC 秘書處，以及本(104)年擔任秘書的韓國，表達感謝之意。

本(20)屆 JRAC 會議共有：SOM 副主席；智利、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越南及美國之會員經濟體代表；APEC 秘書處以及國際電工委員會代表出席參加。

另主席表示本(20)屆 JRAC 會議將由秘書作成會議紀錄，請參與之會員經濟體提供秘書意見並副知 APEC 秘書處。

## **2.3. 議程採納(Adoption of Agenda)**

主席表示本(20)屆會議議程草案調整納入「議程採納(Adoption of Agenda)」及「APEC 2015 主題及優先議題-SOM 副主席簡報(APEC Themes and priorities 2015 by SOM Vice-Chair)」議題，另將議程 5「APEC JRAC 會議追蹤事項(Follow up actions from the previous meeting of APEC JRAC)」及議程 6「會員經濟體法規現況更新(Economy Updates)」之先後順序對調。

與會之會員經濟體代表無相關意見，爰本(20)屆會議將依調整後之議程辦理。

## **2.4. 第 19 屆 JRAC 會議紀錄確認(Confirmation of minutes of the 19<sup>th</sup> Joint Regulatory Advisory Committee (JRAC) Meeting)**

經主席詢問，各與會之會員經濟體代表無相關修訂意見，爰決議採納第 19 屆 JRAC 會議紀錄。

### **2.5.1. APEC 2015 主題及優先議題-SOM 副主席簡報(APEC Themes and priorities 2015 by SOM Vice-Chair)**

SOM 副主席簡報本(104)年 APEC 主題及優先領域，重點如下所列：

- (1) APEC 1996 領袖願景

- “We came to Subic [...] to reaffirm that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our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endeavors is to enrich the lives and to improve the standards of living of all our citizens on a substantial basis.”

#### (2) 主辦單位主題(The Hosting Theme)

- 「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 (“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e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意指：
- 「每個人都受益，每個人都貢獻」 (“Everyone benefits. Everybody contributes.”)。

#### (3) APEC 2015 優先議題

- 提升區域經濟整合 (Enhancing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 提升中小企業在區域及市場參與(Foster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SMEs in Regional and Global Markets)；
- 投資人力資源發展(Investing in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 建立永續且具韌性之社區(Building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Communities)。

#### (4) APEC 2015 及後續成果展望

- 在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相較於 2009 年，可望提升 10%APEC 供應鏈產能；
- APEC 能源組合(energy mix)期望於 2010 年至 2030 年間，達到兩倍以上再生能源比例(包含發電)之期望目標(aspirational goal)；
- 區域內之森林覆蓋率期望於 2020 年，增加至少 2 千萬公頃之各類森林；
- 期望於 2020 年，保護至少 10%之沿岸及海洋地區，包括有效地管理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以及其他區域性基礎保育措施(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2.5.2. 2015 SCSC 主要活動及優先議題更新-APEC 秘書處簡報(Updates on the major activities and priorities of SCSC in 2015 by APEC Secretariat)**

APEC 秘書處簡報有關 SCSC 計畫情形，如下表：

Types or projects	Projects in implementation	Projects completed in 2015	Concept notes submitted for Session 2, 2015	On-going projects for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Multi-year	3	-	-	-
Standard	7	3	-	-
Self-funded	2	1	-	-
Others (Remarks)	-		BMC decisions pending	SMEWG <sup>1</sup> PPSTI <sup>2</sup>
Total	12	4	4	2

註 1：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之「APEC 會員經濟體資訊流通之標準調和計畫(自籌基金，澳大利亞)」(Harmonisation of Standards (HoSt) for the movement of data across APEC economies)

註 2：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之「車聯網—車聯網計畫第 2 階段：亞太區域全球展覽暨研討會(中國大陸)」(Internet of Vehicles — IOV Project Phase 2: A Global Exhibition with a Symposium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2.6. 會員經濟體法規現況更新(Economy Updates)**

主席請各會員經濟體運用「資訊交流表單(Matri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分享電氣及電子設備法規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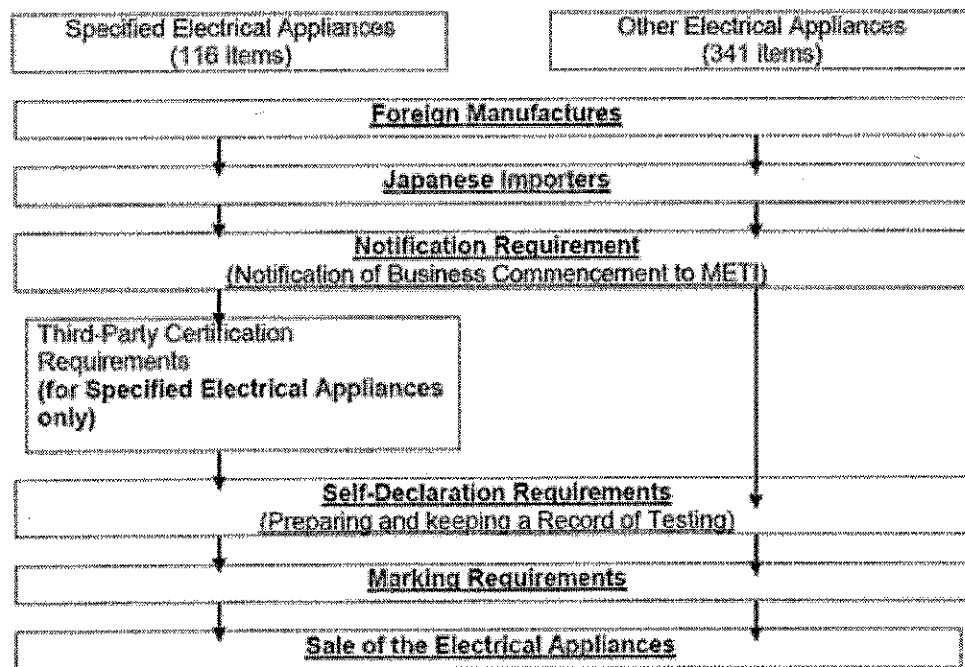
另外，主席會知各會員經濟體於第19屆JRAC會議中，決議除電氣及電子設備之電氣安全要求外，電磁相容(EMC)及能源效率(Energy efficiency)規範亦得自願填列於該表單中；其中，填列電磁相容(EMC)及能源效率(Energy efficiency)規範之表單格式則將由中國大陸負責備妥。

主席亦會知各會員經濟體，有關目前APEC EE MRA會員經濟體參與的階段狀況。

### 2.6.1. 日本－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日本電氣及電子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系統與法規係依據「電氣用品安全法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Safety Act)」。目前在「電氣用品安全法」之架構下，共有457項品目分屬兩種類別管理，「類別A(Category A)」(116項產品)及「類別B(Category B)」(341項產品)。
- (2) 自我聲明(self-declaration)適用於「類別A」及「類別B」下之產品，惟「類別A」品目需經第三方驗證(third party certification)以及自我聲明程序(self-declaration procedures)。商品標識係「PSE」標識(“PSE-Product Safety for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Mark)。
- (3) 日本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如下圖所示：

**Optional Diagrammatic representation or flowchart of the regimes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Safety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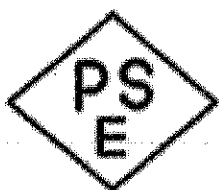
- (4) 日本已修訂其技術要求，改以性能基準要求(performance-based requirements)，而非規範基準要求(specification-based requirements)。
- (5) 因「類別A」之符合性評鑑程序需第三方測試及驗證，目前日本主管機關

已指定5家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及6家國外驗證機構。日本-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架構下，則有一家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登錄成為「電氣用品安全法」下「類別A」之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

(6) 商品標識要求如下圖所示：

1. for "Specified Electrical Appliances",  
Example of Marking on Electric Storage Water Heater

①(Mandatory Marking for Specifie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



②○○ Co. Ltd. (Name of Japanese supplier (manufacturer, importer, etc.))

③×××× (Name of Designated CAB which issued the certificate)

④Single phase, 200V, 2kW, indoor use (Rated voltage, etc.)

2. for "Oth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Example of Marking on Electric Fan

①(Mandatory Marking for the Other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s)




②○○Co. Ltd. (Name of Japanese supplier (manufacturer, importer, etc.))

③100V, 42/48W, 50/60HZ (Rated voltage, etc.)

## 2.6.2. 韓國—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韓國電氣及電子產品係規範於「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 Control Act)」，亦稱為「KC Mark架構」。
- (2) 目前共有172項產品管控於「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之架構下，並且分屬於三種不同的管理模式，即：(i)安全驗證(Safety Certification)、(ii)安全確認(Safety Conformation)、(iii)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其中，45項商品類別屬「安全驗證」模式，需實施第三方驗證，包括：初次及後續工廠檢查、市場監督，以及由國內實驗室執行產品重新測試之定期檢驗需求。

- (3) 目前共計授權3家國內符合性評鑑機構可執行產品測試、工廠檢查及產品驗證。另外，適用標準大部分皆與IEC標準調和，區域性差異(national differences)部分則如插頭極型及輸入額定值等。
- (4) 商品標識及產品說明書應以韓文為主。
- (5) 產製者或出口業者應於產品及包裝上標示KC Mark，，以及產品驗證編號。

### 2.6.3. 菲律賓－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產品標準局(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s, BPS)實施之產品驗證分為兩種模式：(i)菲律賓標準品質(Philippine Standards (PS) Quality)模式、(ii)安全驗證標識(Safety Certification Mark)模式(ISO/IEC Guide 67, Type 5)及進口貨品通關(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ICC))模式(ISO/IEC Guide 67, Type 1b)。
- (2) 菲律賓產品驗證分為強制性與自願性驗證。強制性驗證部分，目前共計35項電氣類商品之菲律賓國家標準(Philippine National Standards, PNS)屬強制性驗證，相關產品於上市前，應經由BPS/DTI實施產品驗證作業。自願性驗證部分，於產品上市前，則無需經由BPS/DTI實施產品驗證作業，而製造商亦得自願申請「菲律賓標準品質」模式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模式取得PS標識(PS Mark)；倘製造商獲得驗證許可證(certification license)，並得使用PS標識後，製造商則應確保符合技術法規及相關菲律賓國家標準之要求，以持續持有PS標識許可證(PS Mark license)。
- (3) 新訂定之「2015年第15-01號部訂行政命令」(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15-01, Series of 2015, DAO 15-01:2015)已公告實施，將便利「進口貨品通關」模式之發證程序，此行政命令之執行單位為BPS。
- (4) 商品驗證作業之執行部分，菲律賓BPS透過第三方工廠檢查機構(third party inspection bodies)及認證實驗室，執行進口產品進入市場前之工廠檢查、取樣及測試作業。技術性法規列管範圍之進口產品進入市場前必須取得進口貨品通關證明(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 ICC)；另「菲律賓標準

品質」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模式開放國內及國外製造業者申請，取得PS品質標識或安全驗證標識。此商品驗證作業確保國內外製造商品皆符合特定標準之要求，以保障最終使用者(end users)之安全。驗證標識許可證(license)在年度評鑑下，效期為三年。

- (5) 列名/登錄(Listing/Registration)制度類似於許可(Approvals)制度，但在列名/登錄制度下，產品進入市場前並未直接涉及主管機關措施。
- (6) 菲律賓國家標準與IEC標準調和，而區域性差異(national differences)部分則如插頭極型及額定值等。另外，「菲律賓標準品質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模式與「進口貨品通關」模式之驗證程序則如菲律賓之資訊交流表單所示。
- (7) (i)菲律賓BPS產品測試組(Bureau of Philippine Standards-Product Testing Division, BPS-PTD)以及(ii)燃料及家電測試實驗室(Fuels and Ap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FATL)為目前菲律賓認可之測試機構，並為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以及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複邊相互承認協議(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LA)架構下之認證機構認證的測試機構。
- (8) 菲律賓BPS為目前菲律賓之指定驗證機構。
- (9) 進口產品之ICC標識、PS品質標識及/或安全驗證標識應標示於商品上，以及滿足菲律賓國家標準相關標示要求。



ICC Mark



CERTIFIED



CERTIFIED

- (10) 菲律賓代表補充說明該國電氣及電子類產品列管現況已於本(104)年7月1日更新。菲律賓BPS目前已公告35項電氣類產品標準為強制性商品驗證範圍。技術性法規列管範圍之進口產品進入市場前必須取得進口貨品通關證明(Import Commodity Clearance, ICC)。新訂定之「2015年第15-01號部訂行政命令」(Department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15-01, Series of 2015, DAO

15-01:2015)，規定ICC辦理時間限制在3天內，另有19項電氣商品之測試報告有效期限規定以1年為限。另外，燈具類商品之效能與標示標準(除鎢絲燈之效能標準外)已從「強制驗證商品清單(the List of Products under Mandatory Certification)」排除，而改列於菲律賓消費者法(the Consumer Act of the Philippine, RA 7394)下管理。有關「2015年第15-01號部訂行政命令」可於[www.bps.dti.gov.ph](http://www.bps.dti.gov.ph)查閱下載。

#### 2.6.4. 新加坡－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目前新加坡共有45項管制商品，其中41項為電氣及電子商品，而其餘4項則為燃氣類商品。
- (2) 新加坡家電類商品已調和IEC標準，除部分電氣類組件係使用新加坡國家標準(Singapore Standards, SS)。
- (3) 儲存式熱水開飲機(hot water dispenser-storage type)之適用標準IEC 60335-2-21:2004及即熱式熱水開飲機(hot water dispenser-instantaneous type)之適用標準IEC 60335-2-35:2005，已納入「電熱水壺(Kettle)」項下管理；13安培熔絲連接開關之適用標準SS 403:1997，已納入「家用壁上開關(Domestic electric wall switch)」項下管理。

#### 2.6.5. 中華台北－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本局第三組代表說明本(104)年我國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規定並無重大更新，另我國已依據上(19)屆JRAC會議決議，改以制式資訊交流表單格式作為未來JRAC會議資訊交流之報告格式。
- (2) 另外，本局第三組代表簡要報告我國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具4種檢驗方式，即：(i)逐批檢驗、(ii)型式認可逐批檢驗、(iii)驗證登錄、(iv)符合性聲明；並說明目前共計162項電氣類商品，以及68項電子類商品，雙軌並行適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檢驗方式；共計168項電氣類商品，以及76項電子類商品適用驗證登錄檢驗方式；共計43項電子資訊類商品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逐批檢驗則適用6項電子遊樂機類商品。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適用之CNS標準則係調和於IEC標準(電氣安規部分)及CISPR標準(電磁相容部分)。部分家電類商品需執行能源效率測

試，其最低能源效率則需符合我國能源局規定之要求。

- (3) 有關商品檢驗標識部分，本局第三組代表說明適用逐批檢驗之商品，應於商品通過檢驗後，應標示本局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上；而適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之商品，則分別係以「T字軌」、「R字軌」及「D字軌」之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為主。
- (4) 有關本局認可之國內指定試驗室方面，目前共47家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以及62家電氣安規指定試驗室；本局認可之國外指定試驗室部分，目前則共19家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英國1家、德國1家、日本17家)，以及位於日本之2家電氣安規指定試驗室。
- (5) 本局第三組代表報告完畢後，馬來西亞代表詢問本局可接受之測試報告試驗期限為何，本局第三組代表回應本局接受1年內之測試結果報告。

#### 2.6.6. 巴布亞紐幾內亞—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說明，未來將提供該國電機及電子類商品符合性評鑑法規之更新等資訊。
- (2) 巴布亞紐幾內亞已參與JRAC研討會並承諾其法規制度將與國際接軌，並調和IEC國際標準。
- (3) 巴布亞紐幾內亞亦已與不同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而各相關產業亦鼓勵參與其中。
- (4) 巴布亞紐幾內亞表達其加入APEC EE MRA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意願。

#### 2.6.7. 印尼—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 (1) 印尼代表說明，未來亦將提供該國電機及電子類商品符合性評鑑法規之更新等資訊。
- (2) 印尼代表報告目前印尼已有額外立法，更新該國之電機及電子類商品符合性評鑑法規。2014年為建立印尼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法(the Standardization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w)」納入之「20號法案(Act No 22)」，已於2014年9月17日生效實施。

- (3) 另外，印尼代表亦說明因相關機構已搬遷，JRAC會議之印尼聯絡窗口將修訂更新。

#### 2.6.8. 香港－資訊交流表單之更新現況報告

香港代表報告近期將更新其能源效率等級標準。預計2015年11月後，3項指定商品，包括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倘欲進入香港市場，則需符合相關能源效率等級標準之要求，並標示能源標章。

#### 2.6.9. 資訊交流表單相關議題

- (1) 新加坡代表反映部分會員經濟體之JRAC會議聯絡窗口已有變動，並要求更正聯絡資訊。
- (2) APEC秘書處將轉知各會員經濟體，有關JRAC會議之聯絡窗口需更新事，並轉送更新後之清單。
- (3) APEC秘書處將轉知本次參與SCSC大會之紐西蘭代表，有關JRAC會議之聯絡窗口需更新事。
- (4) 主席提醒各參與代表，參與APEC EE MRA之會員經濟體的電氣及電子設備相關法規資訊交流表單，皆已上傳至APEC網站，但並非最新版本。會議決議APEC秘書處將協助上傳最新版資訊交流表單至APEC網站。
- (5) 主席另提醒各參與代表，可使用目前資訊交流表單制式格式更新法規資訊；另可利用中國大陸建議之表單格式，納入電磁相容及能源效率符合性規定。

#### 2.6.10. APEC EE MRA進展現況

##### (1) APEC EE MRA參與會員經濟體數

- 第1階段－資訊交流(Information Exchange)： 18  
個會員經濟體：澳大利亞、汶萊、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泰國、越南。
- 第2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 Reports)：



5個會員經濟體：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汶萊。

- 第3階段—驗證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 of Certification)： 4個會員經濟體：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汶萊。

(2) 目前參與現況並無更動。

(3) 菲律賓代表建議將目前第2階段及第3階段會員經濟體執行APEC EE MRA之現況，納入JRAC會議中，使其他會員經濟體能與第2階段及第3階段會員經濟體有更多交流。

(4) 菲律賓代表亦表示支持印尼代表之提議，未來持續於JRAC會議後，接續辦理相關研討會，提供會員經濟體APEC EE MRA之概念與目的，以及其他區域性組織(如ASEAN等)之近期發展情況。

## **2.7. 第19屆APEC JRAC會議追蹤辦理事項**

### **2.7.1. 智利—不符合及危害產品之通報表單更新**

- (1) 智利代表簡要報告智利主管機關使用通報表單情況。
- (2) 該表單係為告知大眾有關危害產品之風險，並便於大眾協助通報不符合產品予相關主管機關。
- (3) 智利已檢送用於通報智利之不符合商品通報表單予APEC EE MRA參與會員經濟體，該表單欄位包含主管機關、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以及不符合及危害產品之產品及生產鏈資訊。
- (4) 經主席詢問，智利代表確認第19屆JRAC會議報告之通報表單格式，不再更新並將不在本(20)屆會議上重新介紹該通報表單。

### **2.7.2. 中國大陸—資訊交流表單格式建議**

本(20)屆JRAC會議中國大陸並未出席。

### **2.7.3. 新加坡—指定試驗室及驗證機構之通報流程**

- (1) 新加坡代表分享有關APEC EE MRA之指定試驗室及驗證機構之通報流程，並表示流程圖中的「會員經濟體提荐符合性評鑑機構登錄資料

(Member Economy files proposal for listing CAB)」至「提送爭議資料至 JRAC會議(File appeal at APEC JAC Meeting)」之連結應為虛線，而非實線。

- (2) 新加坡代表說明此通報流程係於2007年11月19日至20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之第11屆JRAC會議討論及決議。
- (3) 通報流程中如未有APEC會員經濟體表示疑義，會員經濟體提荐之實驗室或驗證機構得登錄成為指定試驗室或驗證機構；有關本議題，新加坡代表建議各會員經濟體可參考第11屆JRAC會議記錄。

#### 2.7.4. 日本-APEC JRAC標竿計畫(Benchmarking)

- (1) 日本代表說明「標竿計畫(Benchmarking)」係2007年由紐西蘭提議之資訊交流計畫，旨在促進會員經濟體間有關電器產品造成之傷亡以及法規管理經費等資訊交流。
- (2) 2008年召開第12屆JRAC會議時，紐西蘭曾提議有關法規相關資訊之交流格式，各與會代表同意該資訊僅得於會員經濟體間交流，並於2008年召開第13屆JRAC會議時完成該計畫。
- (3) 2010年澳大利亞接任JRAC主席期間曾提議「標竿計畫」可與「後市場監督(Post Marketing Surveillance, PMS)」合併，修訂「標竿計畫」之填報表單格式；2011年，澳大利亞代表簡報合併「後市場監督(Post Marketing Surveillance, PMS)」之「標竿計畫」表單。
- (4) 下列為2011年提供「標竿計畫」及「後市場監督」表單之會員經濟體：

標竿計畫	後市場監督
澳大利亞、汶萊、智利、中國大陸、我國、香港、日本、韓國、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	澳大利亞、智利、中國大陸、我國、香港、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

- (5) 新加坡代表提出APEC JRAC「標竿計畫」已停止更新一段時間，各會員經濟體可自願取得相關資訊並填報該計畫表單。因此，新加坡想了解曾參與該計畫之會員經濟體，再次填報及更新該計畫表單之意願為何。
- (6) 新加坡代表強調該表單資訊僅於參與該計畫的會員經濟體間交流。為使

新加入JRAC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了解該計畫緣由，新加坡同意檢視以往會議紀錄並將該計畫源由轉送APEC秘書處。

(7) APEC秘書處則同意將該資訊轉知各會員經濟體考量加入或持續參與該計畫。

(8) 菲律賓代表提出下列意見：

由於APEC JRAC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代表係新參與成員，菲律賓建議先行將「標竿計畫」之背景資訊提供予會員經濟體，爾後再請各會員經濟體表達參與之意願。

(9) 新加坡代表提出下列意見：

APEC JRAC「標竿計畫」之歷史及緣由提供如下：

- 請參閱第11屆會議紀錄第14項，第4頁；
- 「安全標竿計畫(Safety Benchmarking)」係由紐西蘭提出，目的係促進會員經濟體間了解有關電氣產品導致相關電工人員之死亡率以及電氣產品相關法規之執行經費等。
- 請參閱第12屆會議紀錄第3項，第1頁及第3頁；

## 2.8. 國際電工委員會簡報

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亞太區域中心代表Mr. Dennis Chew簡報IEC的最新發展，包括新的技術工作領域，如TC 122(超高交流電壓)、SG 9(通訊)及SG 10(穿戴式智慧裝置)，並邀請APEC會員經濟體參加近期活動，如2015年10月26日至27日的「低壓直流電(Low Voltage Direct Current)」會議、2016年在新加坡舉辦之「智慧城市論壇(Smart Cities Forum)」，以及2015年11月2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ISO及UNECE(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聯合研討會，將探討使用及引用國際標準來協助公共政策之議題，關注領域則包含能源效率及醫療設備等；另外，2015年11月3日亦將舉辦IEC相關訓練課程。有關IEC近期舉辦之會議等活動，可查網站：<http://www.iec.ch/meetings/events/?ref=menu>。

Mr. Dennis Chew亦分享IEC已計畫於非洲大陸(肯亞，奈洛比)新成立一處區域辦公室；另指出自本(104)年1月1日起，IEC「附屬國家計畫(Affiliate Country

Program) 」邀請來自秘魯之新任附屬主管 Ms. Rosario Uría 接替不丹的 Mr. Phuntsho Wangdi；秘魯及蒙古已簽訂「附屬符合性評鑑身份(Affiliate Conformity Assessment Status, ACAS)」承諾書。

Mr. Dennis Chew 介紹 IEC「附屬國家計畫(Affiliate Country Program)」係為使 IEC 附屬國家成員能瞭解並承認 IEC 符合性評鑑證書，該計畫亦提供 IEC 標準及 IECEE 符合性評鑑系統相關之訓練課程，可向「附屬國家計畫秘書處(Affiliate Country Program Secretariat)」申請參與，另可上網(<http://www.iec.ch/affiliates/acas>)查詢如 E-learning 系統等其他資訊。

除此之外，Mr. Dennis Chew 亦強調 IECEE 符合性評鑑系統已受廣泛推廣全世界，鼓勵 APEC 會員經濟體亦參與其中。

## 2.9. JRAC 之管理議題

主席提醒各會員經濟體，JRAC 管理範圍包含 JRAC 職務範圍(Terms of Reference)，目前未有會員經濟體提出修訂 JRAC 職務範圍之意見。本(20)屆會議亦無會員經濟體表示意見。

JRAC 未來工作計畫之部分，會員經濟體討論後，決定將由下一屆 JRAC 主席韓國，考量是否於下(21)屆會議期間籌辦 JRAC 研討會。

## 2.10. JRAC 主席、秘書、下屆會議地點及時間確認

韓國確認接任明(105)年第 21 屆 JRAC 會議主席，馬來西亞則確認接任秘書職位。

年度	主席	秘書	APEC 舉辦國
2015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2016	韓國	馬來西亞	秘魯

秘魯確認第 21 屆 JRAC 會議將於 2016 年 SOM 3 期間舉辦，會議時間及地點部分，將再行通知 APEC 秘書處。

## 2.11. 其他議題

無。

## 2.12. 會議結束

JRAC會議主席提醒明(105)年第21屆JRAC會議將於秘魯召開，並感謝菲律賓籌辦及規劃本(20)屆JRAC會議，以及所有參與會議之會員經濟體代表之貢獻。

### 參、心得與建議

自 1999 年 8 月 APEC EE MRA 生效以來，雖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JRAC)持續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但仍係以第 1 階段(資訊交流)為會議討論主軸，具相互承認實質意義之第 2 階段(測試報告接受)以及第 3 階段(驗證證書接受)，則並未有重大突破，近年來，參與 APEC EE MRA 之會員經濟體仍未變更，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APEC EE MRA 參與情形一覽

項次	APEC 會員經濟體	APEC EE MRA 合作階段		
		第 1 階段 (資訊交流)	第 2 階段 (測試報告相互承認)	第 3 階段 (驗證相互承認)
1	澳大利亞	✓		✓
2	汶萊	✓		✓
3	加拿大			
4	智利	✓		
5	中國大陸	✓		
6	香港	✓		
7	印尼	✓		
8	日本	✓		
9	韓國	✓		
10	馬來西亞	✓	✓	
11	墨西哥			
12	紐西蘭	✓	✓	✓
13	巴布亞新幾內亞	✓		
14	秘魯	✓		
15	菲律賓	✓		
16	俄羅斯	✓		
17	新加坡	✓	✓	✓
18	中華臺北	✓		
19	泰國	✓		
20	美國			
21	越南	✓		

除 APEC EE MRA 為自願性協議，並未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外，各會員經濟體之比較利益、檢驗法規、實驗室及驗證機構能量皆有不一，以及各國廣泛接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等因素，皆係導致 APEC EE MRA 進展緩慢的可能因素。

我國因政治因素，除無法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外，與各國洽簽雙邊或多邊經濟合作協定等過程，皆受到阻撓。因此，如何充分運用我國已加入之 APEC 場合，增進我國產業利益以及國際空間，係本局值得考量之議題。

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15 條規定：「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標準檢驗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另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協約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視為指定試驗室。」，因此，本局已滿足加入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要求「指定主管機關」應具備之指定、暫時中止、解除暫時中止、廢止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之法定權責能力(APEC EE MRA 第 13.1 條)；另外，實驗室資格部分，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係 APLAC MRA 之簽屬會員之一，爰亦可滿足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對於實驗室 ISO/IEC 17025 之認證資格要求。

但就 APEC EE MRA 第 3 階段之商品驗證部分，依我國現行商品檢驗相關法規，商品驗證業務仍係屬於公權力範疇，採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並規定僅國內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具資格申請成為本局委託之驗證機構，並未包含經相互承認協定國外商品驗證機構之認可與管理規範，就目前已生效實施之臺星、紐、日相互承認協定，對於新加坡、紐西蘭及日本之境外認可商品驗證機構，本局僅得依據前述商品檢驗法第 15 條及協定之資格規定，承認其出示之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oC)，但就其商品驗證機構並無明確之法定規範及要求，將產生國內外管理方式不同之疑慮。因此，倘我國欲加入 APEC EE MRA 第 3 階段，亦將面臨此一挑戰。另外，有關 APEC EE MRA 之英文文本及實施指引，詳附錄五及附錄六；簡介撰擬如附錄七

除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管理層面外，本局目前應施檢驗電機電子類商品之檢驗項目絕大部份均包含電氣安規及電磁相容等檢驗規定，除此之外，部分家電類及資訊類商品亦分別具有能源效率及限用有害物質標示等規定，雖 APEC EE MRA 合作範圍不僅針對電氣安規，但目前參與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或第 3 階段之指定主管機關仍僅以電氣安規檢驗要求為主，其餘檢驗項目則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列管，而未涵蓋於 APEC EE MRA 合作範圍內。例如：參與 APEC EE MRA 之紐、澳指定主管機關係各州政府之電氣安規主管機關與紐澳電氣法規主管機關

委員會(Electr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而其電磁相容項目主管機關則係屬其聯邦政府主管機關管理，新加坡亦有相似情形。有關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或第 3 階段會員經濟體之電機電子類商品檢驗規定，以及其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現況，分別詳參附錄八及附錄九。

除此之外，目前加入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或第 3 階段之會員經濟體，除汶萊及馬來西亞外，本局執行之相互承認協定已涵蓋澳洲(電機電子資訊產品電磁相容試驗報告相互承認)、紐西蘭(電機、電子、資訊產品試驗報告及驗證相互承認)及新加坡(電機、電子、資訊產品試驗報告及驗證相互承認)；另外，就有線、無線及地面/衛星等網路終端連接組件設備而言，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目前已加入《APEC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APEC Telecommunic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APEC TEL MRA")第 1 階段(測試報告承認)及第 2 階段(驗證證明承認)，業已分別涵蓋澳洲及新加坡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強制檢驗規定。我國與 APEC EE MRA 第 2、3 階段會員經濟體合作情形，詳如表二所列。

表二、我國與 APEC EE MRA 第 2、3 階段會員經濟體合作情形

會員經濟體(參與 APEC EE MRA 階段)	電磁相容檢驗規定		電氣安規檢驗規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澳洲 (第 2、3 階段)	澳洲通訊媒體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	臺澳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電磁相容試驗報告相互承認)以及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	各州政府及紐澳電氣法規主管機關委員會(Electr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
汶萊 (第 2、3 階段)	國家通訊委員會 (Authority for Info-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ustry, AITI)	無	國家標準委員會 (National Standards Council)	無
馬來西亞 (第 2 階段)	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	無	能源委員會 (Energy Commission)	無
紐西蘭 (第 2、3 階段)	紐西蘭無線電頻譜管理組(Radio Spectrum)	無	各州政府及紐澳電氣法規主管機關委員會(Electrical	臺紐關於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

會員經濟體(參與 APEC EE MRA 階段)	電磁相容檢驗規定		電氣安規檢驗規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主管機關	合作協定
	Management, RSM)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	
新加坡 (第 2、3 階段)	資通訊發展局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	APEC TEL MRA 第 2 階段	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SPRING)	臺星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 以及 APEC TEL MRA 第 2 階段

總體而言，雖本局及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已符合參與 APEC EE MRA 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資格，然而，面臨電機電子類產品之檢驗項目及驗證機構管理模式之差異，仍建議需多方考量後，再於 APEC JRAC 會議中表態，較為合宜。



## 肆、附錄

- 一、「APEC/SCSC JRAC研討會：強化落實APEC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會議資料。
- 二、「第20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
- 三、「APEC/SCSC JRAC研討會：強化落實APEC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會議報告。
- 四、「第20屆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 五、APEC「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文本。
- 六、APEC「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實施指引。
- 七、APEC EE MRA簡介
- 八、APEC EE MRA第2、3階段會員經濟體之電氣及電子設備檢驗制度比較
- 九、APEC EE MRA第2、3階段會員經濟體之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現況
- 十、APEC EE MRA第2、3階段會員經濟體之機電類產品與我國貿易關係

